**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农民工用工承诺书**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管理站：**

我单位负责施工的（本次申请施工许可/开工备案/开工信息报送的项目名称），已阅读并知晓了《关于在本市建筑工程开展人工费支付台账和工资支付台账登记的通知》（沪建建管[2016]1206号）、《关于在本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推行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沪建管[2014]612号）、《关于本市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6]3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沪薪联办[2018]6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园林绿化施工企业用工年龄管理的通知》（沪绿容工管{2020}14号）等文件规定,现对本次申请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证在项目现场全面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用工企业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务（资）员加强用工管理，使用住建委信息平台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系统进行农民工进退场登记，利用实名制登记信息做好农民工每日考勤。同时建立好对应的纸质实名制台账（台账内容应包含农民工姓名、年龄、工种、进离工地时间、上岗培训日期等信息）。

二、保证建立工资支付台账。在项目现场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纸质台账（包含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并在项目现场将工资支付台账制度进行明示和告知农民工，将所有工资支付台账放置在项目现场备查，保存至工程竣工验收后3年。

**三**、保证建立人工费支付台账。应当约定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四、保证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通过在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实现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五、保证不出现违规用工的情况。如确有违规的，施工企业须按照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相关规定，以按项目缴纳的方式开设专用账户缴纳保证金。

六、保证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劳动合同的签订应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中应包含农民工工资标准、用工时间、工资支付时间等具体内容，并约定日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按日或按月支付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七、保证在本项目现场的显著位置设立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维权信息告示牌内容包括（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并将维权信息告示牌放至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进行明示。

八、保证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园林绿化施工企业用工年龄管理的通知》。不以任何形式招录或使用18周岁以下、60周岁以上男性、50周岁以上女性（从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影响身体健康以及危险性、风险性较高的特殊工作的55周岁以上男性、45周岁以上女性）进入施工现场。

如出现我单位发生违规用工等违反上述承诺之情形的，我单位将承担相关责任。

施工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人签章）：

年月日

**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施工总包单位、管理部门各留一份）**